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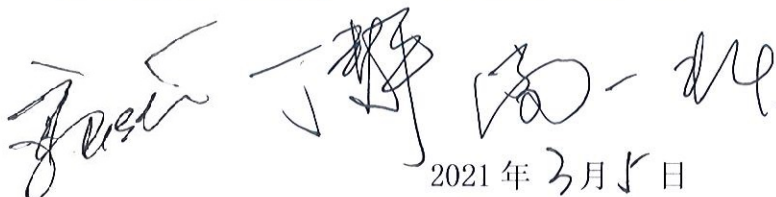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六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审核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及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，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提名魏怡女士、高一轩先生、郑毅先生、刘建红先生、陈晓东先生、邱中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小可先生、闵庆文先生、郭洪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，对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和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提名委员会认为提名人提名资格、提名程序以及被提名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现提请本次董事会予以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丁慧平、郭洪林、高一轩



2021年3月5日